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信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M Holdings Limited 信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8)

- (1) 建議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信越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貨櫃碼頭路77-81號大鴻輝中心一期11樓1101, 1102, 1103, 1107及11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十三頁至第十七頁。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本通函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m-eng.com.hk刊登。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連同授權簽署該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 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貨櫃碼頭路77-81號大鴻輝中心一期11樓1101, 1102, 1103, 1107及1108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十三頁至第十七頁；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重列補充或修改；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信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38)；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授予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的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內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及重列補充或修改；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數目不超過授予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及修改及補充；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及
「%」	指	百分比。

G&M Holdings Limited
信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8)

執行董事：
李志雄先生(主席)
林淑儀女士

非執行董事：
梁炳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國良先生
關卓鉅先生
廖育成博士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涌
貨櫃碼頭路77-81號
大鴻輝中心一期
11樓1101，1102，1103，1107及
1108室

敬啟者：

- (1) 建議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下列事項之決議案的資料，即建議授予發行及購回授權、授予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載於本通函第十三頁至第十七頁。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已獲授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i)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ii)購回股份。該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變更、撤銷或更新此項授權時。

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一般授權尚未獲動用，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予：

- (i)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新股份(即發行授權)；
- (ii)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買或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即購回授權)；及
- (iii) 將上文(i)項所載發行授權擴大至包含本公司根據上文(ii)項所載購回授權可能購買或購回的股份數目。

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以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1,003,000,000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通過後並根據當中的條款，按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本公司將不會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為基準計算，本公司將可分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200,600,000股新股份及購回最多100,300,000股股份。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兩名執行董事李志雄先生及林淑儀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梁炳坤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國良先生，關卓鉅先生及廖育成博士組成。

根據現有細則第108(a)條規定，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的董事應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因此，非執行董事梁炳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國良先生應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且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重選退任董事已由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審閱，他們建議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有關重選的建議以供股東批准。提名乃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作出，提名的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並適當考慮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多元化裨益。

提名委員會認為，考慮到上述彼等在財務及業務管理有多元化以及不同的學術背景、專業知識和經驗以及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梁炳坤先生及戴國良先生將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觀點、知識、技能和經驗，以促進其高效運作，其委任將有助於董事會的多元化，以適應本公司業務的需要。

董事會亦還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且各自己向公司提供其獨立性的年度書面確認。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貨櫃碼頭路77-81號大鴻輝中心一期11樓1101，1102，1103，1107及11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十三頁至十七頁。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確定股東有資格出席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董事會函件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或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

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m-eng.com.hk)公佈投票結果。

責任聲明

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建議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信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志雄
謹啟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作出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資料。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1,003,000,000股股份。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授予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並按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已發行股份總數將不會變更為基準計算，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購回授權，於購回授權生效期間購回最多100,3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購回之理由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購回授權可賦予本公司彈性，在對本公司適當及有利的情況下進行有關購回。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能會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只會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在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的股份數目、購回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於有關時間由董事經考慮當時的情況後決定。

資金來源

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購回其股份。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相比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則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及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所持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作出此舉。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導致某位股東在本公司所持有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獲得投票權處理。倘該項增加導致控制權出現變動，則在若干情況下，可能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股份提出強制要約的責任。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所持股份數目計算，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的股東於購回前後的股權百分比將會如下：

股東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 日期的 股權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 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祥茂有限公司(「祥茂」)(附註1)	750,000,000	74.78%	83.08%
李志雄先生(「李先生」)(附註1)	750,000,000	74.78%	83.08%
梁炳坤先生(「梁先生」)(附註1)	750,000,000	74.78%	83.08%
林淑儀女士(「林女士」)(附註2)	750,000,000	74.78%	83.08%
顧雅萍女士(附註3)	750,000,000	74.78%	83.08%

附註：

1. 祥茂為持有74.78%已發行股份的註冊及實益擁有人。祥茂乃由(各自為董事)李先生擁有75%及梁先生擁有25%之已發行股本。根據李先生及梁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的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及梁先生均被視為於祥茂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中擁有權益。
2. 林女士為董事及李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或當作於李先生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顧雅萍女士為梁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或當作於梁先生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概不知悉將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強制要約的任何後果。董事將不會於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不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股份價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各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		
4月	0.241	0.205
5月	0.244	0.221
6月	0.246	0.230
7月	0.247	0.239
8月	0.260	0.230
9月	0.249	0.220
10月	0.244	0.221
11月	0.238	0.220
12月	0.480	0.223
二零二六年		
1月	0.390	0.325
2月	0.455	0.310
3月	0.415	0.365
4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420	0.365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董事之確認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已確認本解釋性聲明及回購授權均無任何異常特徵。

以下載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的履歷詳情。

非執行董事

梁炳坤先生，64歲，負責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的技術建議。彼為《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583章)下的註冊熟練技工，擔任幕牆工、玻璃工、金屬工、普通焊接工以及幕牆及玻璃工(全科)，彼於該等工種分項具備不少於15年的經驗。彼於建造業擁有逾25年經驗。

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起初步固定為期三年，直至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彼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該服務合約，梁先生現時享有每年酬金78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而有關酬金乃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酬薪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其資格、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持有祥茂的25%，該公司為持有7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之74.78%)的註冊及實益擁有人。祥茂餘下75%之已發行股本乃由執行董事李志雄先生擁有。根據李先生及梁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的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先生被視為於祥茂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中擁有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國良先生，68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先生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起為於聯交所上市的財華證券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17)的負責人員及執行董事。戴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退任鼎珮證券有限公司的董事及曾為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企業融資部主管。戴先生目前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戴先生均為於聯交所上市的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26)及精英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77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先生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起亦為青島有屋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4535.NQ)(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及東鵬飲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5499)(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先生自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起自於聯交所上市的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66)退任。戴先生於一九八二年自紐西蘭威靈頓維多利亞大學(Victoria University)畢業，取得商業及行政管理學士學位。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大利亞會計師公會會員。

戴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固定任期為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起計為期三年，直至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彼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該服務合約，戴先生現時每月享有酬金2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而有關酬金乃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酬薪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其資格、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戴先生並無於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職、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戴先生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退任董事已確認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連任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G&M Holdings Limited
信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8)

茲通告信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貨櫃碼頭路77-81號大鴻輝中心一期11樓1101, 1102, 1103, 1107及11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梁炳坤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3. 重選戴國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5.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及

作為特殊業務,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 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股份」), 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 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
- (c) 董事根據上文(a)及(b)段所述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及其他情況)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額：(aa)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bb)(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如此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購入的該等股份總數(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惟以下情況除外：(i)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按上市規則不時採納的所有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通過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本公司股份的證券的條款，於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而根據本決議案(a)及(b)段的授權亦據此受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此項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規定、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可能涉及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情況的費用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而適用於本公司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7.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遵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開曼群島公司法、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的規定，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或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購回所有類別股份以及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發行的股份的證券；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能購買或購回的所有類別股份以及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發行的股份的證券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據此受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此項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動議待通過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後，擴大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所載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所購買或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的股份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信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志雄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涌
貨櫃碼頭路77-81號
大鴻輝中心一期
11樓1101，1102，1103，1107及1108室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主席做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投票結果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公佈。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派超過一位代表，須註明所委派的每位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在投票表決時，若排名優先的聯名持有人已投票(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決定。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確定股東有資格出席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適用於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告一併寄發。按照本通告所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據以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人簽署核證的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5. 載有上述第7項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隨本通告一併寄發的股東通函中。通函亦載有擬於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
6.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7. 若會議當日上午七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又或於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會議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m-eng.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志雄先生(董事會主席)及林淑儀女士；非執行董事梁炳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國良先生，關卓鉅先生及廖育成博士。